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8,710,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29,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0,180,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29,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29,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18,046,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26%;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65,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84%;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13,099,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531%;反对 5,610,01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19,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245%;反对 5,61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42,114,556 股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6,595,456。

表决情况:同意 2,475,93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2%;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865,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84%;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召开的浙富控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18,710,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14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共 3,810,180,9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95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8,529,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88%。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3.《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8,046,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26%;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865,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84%;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3,099,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531%;反对 5,610,01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919,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245%;反对 5,61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817,745,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8%;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30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56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51%;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3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3%。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342,114,556 股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6,595,45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5,93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32%;反对 66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865,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84%;反对 66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第 1-5 项、第 7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第 6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8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孙佳骏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2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005,254,679 股,除已回购股份 31,810,756 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73,443,923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71,964,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623%(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884%;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09,592,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940%;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371,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0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8 人,代表股份数 390,211,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7,711,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5%;反对 3,5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7%;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959,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02%;反对 3,5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8%;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7,711,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5%;反对 3,5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7%;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5,959,4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02%;反对 3,5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8%;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21,11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55%;反对 50,294,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86%;弃权 55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9,36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96%;反对 50,294,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890%;弃权 55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4%。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5,875,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6%;反对 6,08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123,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96%;反对 6,08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25,786,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00%;反对 45,455,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2%;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03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660%;反对 45,455,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90%;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3,73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9%;反对 7,511,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4%;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978,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00%;反对 7,511,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50%;弃权 72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并结合行业标准及具体审计计划最终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0,555,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4%;反对 11,204,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7%;弃权 20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8,803,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763%;反对 11,204,9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15%;弃权 203,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9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8,403,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4%;反对 3,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9%;弃权 126,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6,650,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74%;反对 3,4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2%;弃权 126,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6,869.55 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 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梁启朝副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473,992,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39,566,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3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4,426,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36,060,5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34,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34,426,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0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203,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弃权 88,4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68,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05%;反对 203,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1%;弃权 88,4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51,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反对 152,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88,4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19,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9%;反对 152,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8%;弃权 88,4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4%。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00,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152,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139,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68,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152,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2%;弃权 139,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5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37,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152,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102,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5,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31%;反对 152,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8%;弃权 102,0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899,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7,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1%;反对 9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93,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451%;反对 4,16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93,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451%;反对 4,166,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669,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9%;反对 15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168,1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737,9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55%;反对 15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2%;弃权 168,1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6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74,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1%;反对 348,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5%;弃权 769,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